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V-SB01	SV012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SB01	S0040	王國興	151	(3) 出入境管制
S-SB02	S0050	陳婉嫻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SB03	S0044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SB04	S0045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SB05	S0046	何秀蘭	122	-
S-SB06	S0056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SB07	S0052	郭偉強	122	-
S-SB08	S0053	梁繼昌	122	-
S-SB09	S0054	梁繼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SB10	S0055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SB11	S0057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SB12	S0049	王國興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SB13	S0043	何秀蘭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S-SB14	S0047	何秀蘭	70	(2) 入境時管制
S-SB15	S0051	郭偉強	70	(2) 入境時管制
S-SB16	S0063	梁繼昌	70	(2) 入境時管制
S-SB17	S0061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S-SB18	S0062	黃國健	70	(3) 入境後管制
S-SB19	S0065	梁繼昌	31	(1) 管制及執法
S-SB20	S0048	鄧家彪	31	(1) 管制及執法
S-SB21	S0064	梁繼昌	30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佔領運動期間，有7名警務人員被指毆打曾健超先生。請政府提供有關接獲市民對此事投訴的數目資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關於在2014年10月有7名警務人員被指控毆打1名示威者的案件，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共接獲687名投訴人的投訴，當中包括該名聲稱被毆打的示威者。警隊現正循刑事方向調查該宗案件。其餘686名投訴人均聲稱自己從網上或媒體上知悉該宗案件而作出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促請就濫用法律援助進行酷刑聲請問題（2015年3月30日東方日報頭版頭條有關報導），要求政府全面檢討上述濫用法援漏洞達至非法入境及永久逗留香港，並促請政府就上述報導進行調查及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08年12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FB*訴入境處處長一案中裁定，政府須在審核酷刑聲請過程中，為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免遣返聲請人可繼續在整過審核過程中，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獲得公費法律支援。為此，入境處會在審核程序開始時將免遣返聲請人的個案轉介至當值律師服務，由當值律師服務按既定程序指派當值律師負責有關個案。

政府正按實際運作經驗，審視現行審核程序，同時檢討公費法律支援計劃的工作流程、人手安排、律師費、翻譯費等，以令審核過程在達致高度公平標準的同時，可以更加有效進行。政府正就此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當值律師服務的意見，並會適時與相關非政府組織溝通。

至於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是為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合資格申請人，在區域法院或以上法院審理的民事或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服務。統一審核機制下由入境處或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不是法庭的法律程序，不屬法律援助署的服務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警方三項分類，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上，警方有何機制尋求社署的即時支援，社署有何人手作即時支援警方？有關的決定由誰人決定，是否由現場督導的「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
2. 有一些分區，例如九龍東、九龍西、新界北等，區內的家暴問題較為嚴重，當局在處理的人手上會否在比例上也有增加？
3. 各區「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當中，又幾多宗是當時人年齡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幾多宗是涉及家庭是有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
4. 事實上，各區家暴個案就算相若，但當中涉及的問題可能不同，例如可能是虐老、也可能是虐兒的個案為多，當局有否研究各區家暴個案的特徵及狀況採取不同的措施及支援服務？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在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警務處會考慮涉案各方是否需要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跟進服務。不論案件的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轉介，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署跟進。若有關人士拒絕轉介服務，警方仍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作出查詢。此外，警方亦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會否有人再受暴力對待的危險而作出轉介。如警方的初步危機評估顯示有關家庭即時需要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安排入住庇護中心及外展社工即時介入等，警方會透過社署提供的警方專用24小時外展服務熱線作出緊急轉介。如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署作跟進。

任何警務人員都可根據案件情況而決定轉介有關家庭至社署的福利支援服務。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有督導的責任。

2. 警方一直密切留意各警區家庭衝突案件的趨勢，並有足夠人手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3.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分項統計資料。
4. 警方十分重視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問題，打擊家庭暴力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人員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以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每宗案件。警務處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涵蓋涉及虐老及虐兒案件的處理措施及支援服務，以致力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亦透過訓練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及專業敏感度，以切合不同類別受害人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編號2306，答覆編號SB086表示「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是有助「減少示威者和警察受傷的機會」，「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

- (a) 然而，根據英國防衛科技建議委員會 (Defence Scientific Advisory Council) 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向英國國會提交的DSAC Sub-committee on the Medical Implications of Less Lethal Weapons (DOMILL). Statement on the med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use of the Somati RCV9000 Vehicle Mounted Water Cannon文件中顯示，發射水炮可對人體造成傷害，與警方說法有矛盾。請告知本會如何使用有關車輛時「減少示威者和警察受傷的機會」；及
- (b) 請告知本會「染有顏色之液體」內含甚麼化學元素，以及對人體所產生之影響及傷害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警務處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加壓水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以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隊會為「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制訂嚴謹的操作守則，並為有關人員提供嚴格的駕駛和操作訓練。

染色液體是水溶性，不會對人體產生有害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編號2306，答覆編號SB086表示「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是研究了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及澳門等經驗。請告知本會，根據警務處的研究，該五個國家/地區所使用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在設備和型號上的分別。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一般都配備噴水裝置，在處理由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時，噴出加壓水以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低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該車輛亦配置話音廣播系統及大型顯示屏幕，以便警方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警務處正在搜集及研究其他國家使用「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編號2304，答覆編號SB084提供了過去五年停職、復職及離職警員及輔警的數目。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停職及離職的警員及輔警主要是觸犯了甚麼刑事罪行或違反甚麼紀律。請以表格列出因違反各類型罪行或紀律而停職或離職的警員及輔警數目。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過去5年，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停職或離職的警務人員主要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索取或接受利益、欺詐罪、盜竊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等罪行。而因違反紀律而被停職或離職的警務人員主要涉及違反警察命令。

因觸犯刑事罪被停職或離職的輔警主要涉及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詐騙、盜竊和侵犯人身罪等罪行。而因違反紀律而被停職或離職的輔警主要涉及刻意致使輔警隊的聲譽受損的行為、疏於職守及沒有服從任何合法命令。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編號2301，答覆編號SB082所提供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增加的402個職位的資料，請進一步告知本會該402個職位將會分配的工作崗位、位置及分配至各崗位的人數。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警務處在2015-16年度增加402個職位，主要是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這些新增職位包括3名警司、5名總督察、30名督察／高級督察、11名警署警長、83名警長、258名警員及12名文職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度的運作開支修訂預算較其原來預算增加接近10億元，主要由於為支付2014-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需預留7億元，以及為應付去年的非法「佔領運動」而預留約3億元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逾時津貼是否已經發放？還是要留待撥款條例通過才發放？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為應付去年長達79天的非法「佔領運動」，警務處需要警務人員以逾時工作來維持警力。2014-15年度的運作開支修訂預算已包括為應付2014年的非法「佔領運動」而預留約3億元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在2014-15年度內，因警務人員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逾時工作，警務處已經發放了2億2,000萬元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SJ028，律政司在過去5年共代表警方處理432宗民事訴訟案件，有關的案件是涉及警務處處長或警員因執行職務而招致的民事索償。根據律政司的回覆，過去5年這些案件的訴訟費用共為222萬元，賠償金額為672萬，另外有131宗索償仍在處理當中。就此，請警務處回覆本會：

- (1) 該些民事訴訟案件的案件類型（如：人身傷害、精神創傷、非法禁錮等）及其分項數字，請按年及訴訟結果提供案件類型的分項數字。如果沒有有關記錄，原因為何？
- (2) 警方有否就警隊的行動進行檢討，以避免警方的行動對市民構成侵權及招至民事索償；
- (3) 在該些民事訴訟案件中，涉事的警務人員有否因其在案件中的行為而被人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或遭刑事檢控？如有，每年有關案件的分項數字為何？請提供有關案件的概要、投訴警察課的處理結果及刑事檢控的結果；
- (4) 過去5年由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的民事索償案件中，有近一半的案件以和解的方式處理。警方以何原則及考慮因素決定以和解方式處理案件？在每年以和解方式處理的案件中，有多少宗案件警方有要求施加「保密協議」作為和解的條件？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1)、(3) 警務處沒有民事訴訟案件的相關統計記錄，也沒有統計涉事警務人員有否因其在案件中的行為而被投訴，或遭刑事檢控。
- (2) 警隊會不時檢討行動，從而作出適當的跟進，務求令行動更有效率地執行。

- (4) 警隊處理民事索償案件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因應律政司提出的意見（一般包括索償的理據、相關證據等）考慮如何處理該些案件，包括考慮與申索人協議和解。

保密條款必須獲得雙方同意，才會納入和解協議中。警隊沒有統計有加入保密條款的和解案件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於政府答覆SB126，列出了警方於2011-2014年間使用數碼手提攝錄機錄影公眾活動的數字。請警方回答以下問題：

(1) 警方表示部份影片保留作合法用途，所指的合法用途除了作內部檢討外，還包括那些用途？警方有否透過這些影片辨識及記錄參與公眾活動人士的身份。如有，原因及詳情為何？該些保留作合法用途的影片最終會否被銷毀？請按下表提供有關數字：

年份	就涉及公眾活動的錄影片段保留超過31日作其他合法用途的影片數目	有關錄影片段保留超過6個月的數目	截至2015年2月28日仍然保留的錄影片段數目
2011	168		
2012	127		
2013	25		
2014	27		

(2) 警方表示部份影片保留作調查或作證物用途，請按下表提供進一步的數字：

年份	就涉及公眾活動的錄影片段保留超過31日作調查/作證物的影片數目	以調查作為原因而保留錄影片段超過6個月的影片數目	以調查作為原因而保留錄影片段超過12個月的影片數目	截至2015年2月28日仍以調查作為原因而保留的錄影片段數目
2011	65			
2012	52			
2013	98			
2014	238			

(3) 就被警方以調查或作證物用途而保留的片段中，請按下表提供進一步的數字：

年份	就涉及公眾活動的錄影片段保留超過31日作調查/作證物的影片數目	截至2015年2月28日已被用作證物作檢控用途的影片數目
2011	65	
2012	52	
2013	98	
2014	238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警務處使用數碼手提攝錄機的數字如下：

年份	涉及公眾活動的錄影片段數目	拍攝後31日仍被保存的片段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調查 / 作證物	其他合法用途 (如內部檢討)
2011	273	233	65	168
2012	234	179	52	127
2013	225	123	98	25
2014*	559	265	238	27

*並未包括於非法「佔領運動」中所拍攝之片段數目。由於該事件歷時較長，需要較長時間整理及統計有關數字。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分類統計資料。

警方不會常規性錄影公眾活動。警隊在有需要時可為個別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例如攝錄群眾遊行的整體動向，用作內部檢討，藉以不斷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

警隊的拍攝並非針對個別參與的人士。只有在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出現可能或已經受到破壞的跡象時，或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時，警務人員才會重點拍攝涉嫌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包括有關行為及其經過。警隊在懷疑有人違法的情況下進行拍攝，是合理和合法的取證方法。

警隊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去處理所錄得的資料，包括確保錄影片段得到妥善保管、處理及適時銷毀。另外，警方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拍攝片段時會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予以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成，才會銷毀。錄影片段如不具調查或舉證價值，均須於攝製日期起計31日後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31天，則須經由一名高級警司審批，而該批核人員亦會每月作出覆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答覆SB129，請回覆以下問題：

- (1) 警方現準備購置的「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最高噴射水量及所產生的壓力的數據為何？如警方並未備有有關數據，警方是否知悉外國執法部隊所使用的水炮車的裝備數據？如是，詳情為何？
- (2) 警方就使用「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人手訓練、使用授權及使用監察的詳情為何？
- (3) 警方於何時開始研究引入「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及於何時決定向保安局提出購置「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要求？
- (4) 如警方購置「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其後的採購程序為何？警方預計有關採購可於何時完成？以及有關「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最快可於何時投入服務？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 (1) 「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配備噴水的裝置，其射程和水量會因應不同的壓力而有所改變。
- (2) 警務處會為該特別用途車制訂嚴謹的操作守則，並為有關人員提供嚴格的駕駛和操作訓練。警方亦會不時檢討用於大型公眾活動的裝備和人手部署，加強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能力，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 (3) 警方會一如以往，不時檢討用於大型公眾活動的裝備和人手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
- (4) 警務處會按照既定程序及投標機制選定製造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答覆SB127，請回覆以下問題：

當局曾於2013年11月6日回覆本人就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進行各類別身體搜查的次數，為何警務處稱警隊沒有備存各類別身體搜查的統計數字？請警方按下表提供過去5年各類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搜查的統計數字：

年份	第一級：無 需脫去衣服	第二級：脫 去衣服	第三 (a) 級：脫去內 衣－掀開內 衣查看	第三 (b) 級：脫去內 衣－脫下部 分內衣	第三 (c) 級：脫去內 衣－完全 脫去內衣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政府在SB127的答覆中，已提供了第三(c)級：脫去內衣－完全脫去內衣羈留搜查的統計數字。政府亦曾於回覆2013年11月6日由梁繼昌議員提問的一條立法會問題時，一次性地提供了2009年至2012年間警務處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進行各類別身體搜查的總次數。

警務處沒有恒常備存以財政年度計算被羈留人士進行各類別身體搜查的統計數字，現就問題的要求重新以財政年度進行統計，提供有關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第一級：無 需脫去衣服	第二級：脫 去衣服	第三(a)級： 脫去內衣－ 掀開內衣查 看	第三(b)級： 脫去內衣－ 脫下部分內 衣	第三(c)級： 脫去內衣－ 完全脫去內 衣
2010-11	43 136	8 491	1 659	257	419
2011-12	43 024	7 012	1 641	351	253
2012-13	43 947	7 050	1 806	364	117
2013-14	41 635	6 969	2 171	263	174
2014-15	38 509	6 355	1 760	215	1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當局預備舉行多少次招聘程序。在「佔領運動」後當局招收新警員是否有遇到困難，例如報名人數減少？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警務處的招募及遴選工作是全年進行的。2014-15年度的招募目標為1 340人，包括230名見習督察及1 110名警員。警隊招募工作進展順利，並已於2014-15年度終結前完成招募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編號2306，答覆編號SB086所提供有關被拒入境人士的數字，請進一步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有多少名來自臺灣地區人士是被判別為「來港目的可疑」而被拒入境；
及
(b) 各管制站處理來自中國內地的「來港目的可疑」人士數字。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

答覆：

2014年，因來港目的可疑而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的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被拒入境原因 \ 地區	非洲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來港目的可疑	1 089	4 270	58	32 060	6	233	37 716

各管制站因來港目的可疑而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數目如下：

管制站 \ 被拒原因	來港目的可疑
機場	2 729
羅湖	15 012
紅磡	356
落馬洲支線	6 626

落馬洲	3 672
文錦渡	1 586
沙頭角	400
深圳灣	5 407
港口管制	114
港澳客輪碼頭	1 072
中國客運碼頭	680
屯門客運碼頭 ^{註1}	0
內河碼頭	62
啟德郵輪碼頭 ^{註2}	0
總計	37 716

註1：屯門客運碼頭自2012年7月1日起暫時停止服務。

註2：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2013年6月落成啟用，第二個泊位在2014年9月投入服務。有關數字亦包括停泊在其他碇泊處的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上的入境訪客。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審核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編號2315，答覆編號SB013回覆了各管制站出入
境的旅客人次。請分開列出以下資料：

- (a) 經各管制站入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經各管制站入境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請分別列出不同國籍人士的入境數字）；
- (c) 經各管制站出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d) 經各管制站出境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請分別列出不同國籍人士的入境數字）。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被檢控和定罪의訪客數字比上一年度大幅減少近半，當局有否研究其中的原因？如果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2014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共進行了78次代號「風沙」的執法行動，共拘捕670名涉嫌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人士，與2013年的56次行動及拘捕594名相關人士情況相若。惟在處理每宗涉嫌水貨客案件時，入境處都會作出詳細的調查。在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違反逗留條件時，入境處便會作出檢控。鑑於這是一項刑事檢控，搜集的證據必須達至「排除合理懷疑」的高要求，入境處才會考慮提出檢控。對於未能成功檢控的人士，他們日後來港時，入境處會詳細審查他們訪港目的。如對他們來港的目的有懷疑，入境處可能會拒絕他們入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運作開支綱領： (2) 入境時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入境事務處按下表提供過去5年各類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搜查的統計數字：

年份	第一級： 無需脫 去衣服	第二級： 脫去衣 服	第三(a)級： 脫去內衣- 掀開內衣查 看	第三(b)級： 脫去內衣- 脫下部分內 衣	第三(c)級： 脫去內衣- 完全脫去內 衣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答覆：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搜查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第一級: 無需脫去衣服	第二級: 脫去衣服	第三級: 脫去內衣
2010	1 988	11 877	4 043
2011	1 554	10 017	4 460
2012	3 111	9 668	4 513
2013	3 467	9 762	4 952
2014	4 131	8 082	5 0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分類，列出現時留港的人數，以及過去五年因居港超過七年而獲居留權的人數：

- (a) 一般就業政策
- (b)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c)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 (d) 補充勞工計劃
- (e) 外籍家庭傭工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三年來成功檢控的人數，佔拘捕人數不足一半的原因為何？
2. 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非法勞工在港從事行業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請問當局之後會否備存有關數字，以方便日後執法之用？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處理每宗非法勞工案件時，都會作出詳細的調查。一般而言，搜證方面會集中於有關人士是否被聘用、開辦或參與業務等。在有足夠證據證明被捕人士違反逗留條件的情況下，入境處便會作出檢控。鑑於這是一項刑事檢控，搜集的證據必須達至「排除合理懷疑」的高要求，入境處才會考慮提出檢控。
2. 入境處會積極考慮備存有關分類統計數字，以加強情報分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5)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請香港海關按下表提供過去5年各類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搜查的統計數字：

年份	第一級：無 需脫去衣服	第二級：脫 去衣服	第三(a)級： 脫去內衣— 掀開內衣查 看	第三(b)級： 脫去內衣— 脫下部分內 衣	第三(c)級： 脫去內衣— 完全脫去內 衣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答覆：過去5年海關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進行檢查的詳情¹如下：

年份 ²	無須脫去衣服	脫去部分衣服	脫去全部衣服 ³
2010	567	1 476	336
2011	501	1 358	149
2012	427	1 179	222
2013	476	1 179	207
2014	514	1 228	239

備註：¹ 並無備存涉及邊境口岸的資料。² 數字以整年作統計。³ 並無備存提問所述的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食品及飲品及寵物，動、植物的檢獲的宗數近年大幅上升，原因為何？當局新訂了甚麼政策打擊相關的活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限制從香港輸出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令檢獲食品及飲品的案件數量顯著上升。連串針對走私瀕危物種的行動也使檢獲動、植物的案件有所增加。

香港海關會繼續透過風險評估配合情報分析，在各邊境管制站抽查旅客、貨物和郵包，並積極聯同其他執法機構打擊各種犯罪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懲教署按下表提供過去5年各類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搜查的統計數字：

年份	第一級： 無需脫去 衣服	第二級： 脫去衣服	第三(a)級： 脫去內衣- 掀開內衣 查看	第三(b)級： 脫去內衣- 脫下部分 內衣	第三(c)級： 脫去內衣- 完全脫去 內衣	體腔檢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9及10條授權懲教署人員在每名在囚人士入獄時，以及其後在監督或其他主管人員作出指示時進行搜查，當中包括「一般搜查」及「特別搜查」兩個類別。所有在囚人士每當進出院所或院所內任何地點，以及工作完畢，都要接受「一般搜查」¹。由於「一般搜查」為每日恆常工作，本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特別搜查」是經獲特別授權執行的搜查，旨在偵察院所內是否有違禁物品，並會按個別情況的實際需要，對在囚人士進行脫衣搜查。所有特別搜查必須得到監督或

¹ 如在囚人士曾離開院所並與外界直接接觸，懲教署會安排他們接受脫衣搜查。

其他主管人員授權方可進行，並須作相關紀錄。根據紀錄，過去五年(2010年至2014年)，本署共進行233 030宗無需脫去衣服的特別搜查及12 043宗脫去全部衣服的特別搜查。

為了確保懲教院所的良好秩序及維持「零毒品」的羈押環境，懲教署竭力採取防範措施，堵截毒品及未獲授權物品流入懲教院所。因此，懲教署有必要安排新收納的在囚人士接受鼻孔、耳朵及口腔等檢查，以防止在囚人士將毒品暗藏體內偷運入懲教院所。由於相關搜查為每日恆常工作，本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懲教署已從2012年12月起先後在荔枝角收押所、壁屋懲教所以及羅湖懲教所開始使用X光身體掃描器，取代以人手進行直腸搜查。過去兩年(2013年及2014年)，共有39 003人次進行身體掃描。

- 完 -